证券代码：920056　　证券简称：能之光　　公告编号：2025-104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之光”、“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9月20日行使完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能之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由此，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7.21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478.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21.70 万股，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699.7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7,947.47 万股增加至 8,169.17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81%。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能之光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 221.70 万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登记于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金泽 E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秋水高通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秋水高通定远门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明专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2025 年 8 月 22 日）起锁定 12 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699.70 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295.60 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17.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1,404.10 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82.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15Z0036 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7,119,948	26.4627	17,119,948	21.5414	17,119,948	20.9568	1、自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若能之光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控股股东

							4、若能之光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张发饶	8,956,930	13.8449	8,956,930	11.2702	8,956,930	10.9643	1、自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能之光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5、若能之光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6,362	9.4851	6,136,362	7.7212	6,136,362	7.511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持股 5%以上股东
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6.9557	4,500,000	5.6622	4,500,000	5.508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持股 5%以上股东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6.2602	4,050,000	5.0960	4,050,000	4.9577	同张发饶之限售期限	董事兼总经理张发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5.5646	3,600,000	4.5297	3,600,000	4.406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持股 5%以上股东

YUHUA LI	1,107,000	1.7111	1,107,000	1.3929	1,107,000	1.3551	同张发饶之限售期限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发饶配偶，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一致行动人
宁波容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285	1.1427	739,285	0.9302	739,285	0.9050	1、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发饶持股部分同张发饶之限售期限；董事兼副总经理施振中、监事葛晓辉、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蓝传峰和副总经理孙维华间接持股部分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其中其他员工间接持股部分（213,311 股）上市前自愿限售至解禁日。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发饶、董事兼副总经理施振中、监事葛晓辉、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蓝传峰和副总经理孙维华间接持股
GAOXIN ZHANG	615,000	0.9506	615,000	0.7738	615,000	0.7528	同张发饶之限售期限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发饶子女，实际

								控制人张发饶一致行动人
QINYA ZHANG	615,000	0.9506	615,000	0.7738	615,000	0.7528	同张发饶之限售期限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发饶子女，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一致行动人
JARED ZHANG	615,000	0.9506	615,000	0.7738	615,000	0.7528	同张发饶之限售期限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发饶子女，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一致行动人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05	0.0782	50,605	0.0637	50,605	0.0619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曾庆东间接持股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50,000	0.0629	550,000	0.6733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0.0629	500,000	0.612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金泽 E36 号私	-	-	50,000	0.0629	500,000	0.612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募证券投资基金								
秋水高通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秋水高通定远门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50,000	0.0629	450,000	0.5509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明专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5,000	0.0566	300,000	0.367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54,000	0.0679	216,000	0.264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00	0.1762	140,000	0.171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00,000	0.1258	100,000	0.122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0	0.1258	100,000	0.122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健尔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00,000	0.1258	100,000	0.122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小计	**48,105,130**	**74.3571**	**48,844,130**	**61.4587**	**51,061,130**	**62.504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6,589,570**	**25.6429**	**30,630,570**	**38.5413**	**30,630,570**	**37.4953**	**-**	**-**
合计	**64,694,700**	**100.0000**	**79,474,700**	**100.0000**	**81,691,700**	**100.0000**	**-**	**-**

注 1：上表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数量未考虑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注 2：数据尾数如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3：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